

HEN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他人參選董事的程序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採納)

通知

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如欲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名本公司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則具有適當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將被提名人士除外）簽署以確認提名該人士參選意向的通知，以及由將被提名人士簽署以確認其願意被推選的通知，須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1711室，而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最早為寄發就該選舉所舉行股東大會通告後當日至最遲為該大會日期前七(7)天為止，惟有關期間最短須至少為七(7)天。

為因應股東可能送交通知以提名董事的任何可能性，本公司將會盡其所能發出至少 25 個營業日的通知，以召開將於會上考慮選舉退任董事的股東大會。

為避免押後舉行股東大會及確保股東有足夠時間收到及考慮獲提名候選人的資料，股東如欲提名任何人士（本公司退任董事除外）出任本公司董事，彼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送交所需通知，最遲適宜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十四(14)個營業日送交，致使載有股東所提名候選人資料的補充通函可最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十(10)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所提名候選人的所需資料

為確保股東就推選董事作出知情決定，提名通知應隨附下列獲提名候選人的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集團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位（如有）；
- (c)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而有關公司的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及(ii)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d) 目前受僱職位以及股東應了解涉及候選人能力或誠信的其他資料（可能包括業務經驗及學歷）；
- (e) 服務本公司或擬服務本公司的時間；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關係，或並無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g) 在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涵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或並無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h) 被提名候選人就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w)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並無存有根據任何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有關該名參選董事的被提名候選人的任何其他事宜須謹請股東垂注；及
- (i) 聯絡方法。

提名候選人的股東須在股東大會上朗讀所提呈決議案。